

(2023)浙0106民初707号

中业华威控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意宁波生态园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诉你及浙江恒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李军无因管理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5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095号

毛靖翔、顾海川、杨艳清、曾海、窦佳易、汪晓俊,浙江网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网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米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红土投资创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毛靖翔、顾海川、杨艳清、曾海、窦佳易、汪晓俊、浙江网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网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米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案,本院已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5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2466号

陈旭初:本院受理原告何利军诉被告陈旭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何利军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书生效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7月1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龙门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2559号

章杰:本院受理原告孙利伟诉被告章杰不当得利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孙利伟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不当得利款项200000元,并支付自2021年9月2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暂算至2023年3月30日为11703.56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7月1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龙门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1221号

杨少君(住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新街村):本院受理原告李明娟诉被告杨少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11民初12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杨少君支付原告李明娟借款240668.82元,并支付自2023年2月17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240668.82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65%计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910元,由被告杨少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4民初2373号

杭州淘墨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然诉被告杭州淘墨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起诉状副本,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淘墨科技有限公司服务费15000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书生效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7月1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791号

马军(男,1978年12月6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桐庐县分水镇东溪村柏山5组):原告燕斯乐诉被告马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22民初791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如下:一、被告马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燕斯乐人民币共计131000元,并支付以100000元借款本金为基数自2022年10月12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二、被告马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燕斯乐公告费650元;三、被告马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燕斯乐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834元,由被告马军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7民初1626号

郭树海:原告钱惠丽诉被告郭树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42519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

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定于2023年7月25日上午9时在淳安县人民法院对坪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2114号

金良勇(公民身份证号码:3301031966****1651)、金良彪(公民身份证号码:3301031968****1613):本院受理原告虞凌军诉你及金良勇、金良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211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二庭审理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8民初1095号

毛靖翔、顾海川、杨艳清、曾海、窦佳易、汪晓俊,浙江网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网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米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院已受理原告浙江红土投资创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毛靖翔、顾海川、杨艳清、曾海、窦佳易、汪晓俊、浙江网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网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米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案,本院已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米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50000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书生效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5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8民初1095号

南京双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区罗江蔬菜店与被告南京双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宁波市鄞州区罗江蔬菜店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103371元,并以103371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自2022年1月4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暂算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逾期利息为3835元,以上合计107206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7月17日上午9时00分在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3416号

占立新(公民身份证号码3425291974****2810):张永书与占立新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张永书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103371元,并以103371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暂算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逾期利息为3835元,以上合计107206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7月17日上午9时00分在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1610号

张玉林(公民身份证号码4127021982****6998):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区罗江蔬菜店与被告吴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吴超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50000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书生效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7月17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石碶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1610号

吴超: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区罗江蔬菜店与被告吴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吴超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50000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书生效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7月17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石碶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3522号

李平章(公民身份证号码3506231979****6075):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鄞州区罗江蔬菜店与被告李平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李平章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50000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书生效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7月1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3522号

王梦楼:本院受理原告杨松平与被告王梦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杨松平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150000元及两年银行同期贷款利息150000×4.15%×12450元,合计162450元;二、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7月20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11294号

安徽新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曾钰鑫与被告宁波聚万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宁波万紫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第三人安徽新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曾钰鑫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200000元,并支付自2021年9月2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暂算至2023年3月30日为11703.56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7月1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龙门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11294号

王梦楼:本院受理原告杨松平与被告王梦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杨松平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150000元及两年银行同期贷款利息150000×4.15%×12450元,合计162450元;二、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7月18日上午9时0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11294号

陈源森、陈健波、张思霞、柳振峰: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区罗江蔬菜店与被告陈源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宁波市鄞州区罗江蔬菜店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4100元,并支付自2023年1月30日起至判决书生效之日止按年利率3.65%计算的利息;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7月17日上午9时00分在第十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2730号

张中乾(公民身份证号码:512527****4894):本院受理的原告叶志雷诉被告张中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叶志雷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103371元,并以103371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7月1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特38号

陈绍平: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区罗江蔬菜店与被告陈绍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特38号民事裁定书。本裁定书内容如下:一、准许原告宁波市鄞州区罗江蔬菜店撤回起诉;二、驳回原告宁波市鄞州区罗江蔬菜店的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7月1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特38号

王再浩:原告陈溢峰与被告王再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特186号民事裁定书。本裁定书内容如下:一、准许原告陈溢峰撤回起诉;二、驳回原告陈溢峰的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7月1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特186号

王再浩:原告陈溢峰与被告王再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特186号民事裁定书。本裁定书内容如下:一、准许原告陈溢峰撤回起诉;二、驳回原告陈溢峰的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7月1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特186号

张中乾: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区罗江蔬菜店与被告张中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特14688号民事裁定书。本裁定书内容如下:一、准许原告宁波市鄞州区罗江蔬菜店撤回起诉;二、驳回原告宁波市鄞州区罗江蔬菜店的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7月1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特14688号

王再浩:原告陈溢峰与被告王再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特14688号民事裁定书。本裁定书内容如下:一、准许原告陈溢峰撤回起诉;二、驳回原告陈溢峰的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7月1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特14688号

王再浩:原告陈溢峰与被告王再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特14688号民事裁定书。本裁定书内容如下:一、准许原告陈溢峰撤回起诉;二、驳回原告陈溢峰的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7月1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特14688号

王再浩:原告陈溢峰与被告王再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特14688号民事裁定书。本裁定书内容如下:一、准许原告陈溢峰撤回起诉;二、驳回原告陈溢峰的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7月1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